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遠騰

傅正龍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宋國城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52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鍾遠騰於民國112 年10月10日16時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○0號前，見被告兼告訴人傅正龍與友人飲酒，遂要求與傅正龍共同飲酒，經傅正龍要求支付款項後，二人隨即發生爭執。詎鍾遠騰、傅正龍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相互毆打，致鍾遠騰受有頭部損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；傅正龍受有頭部擦傷及鈍挫傷、左腰鈍挫傷及左眼結膜出血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均係涉犯
02 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已具狀
04 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、刑事聲請撤回狀各1 紙附
05 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6 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

1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吳秉洲